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68,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65,94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宫殿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37,168,589 股
持股比例	3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65,94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

二、 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